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整改完成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10号）（以下简称《决定》），要求公司对检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收到上述《决定》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决定》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决定》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并形成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已报送浙江证监局并披露。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决定》涉及事项的相关整改工作，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决定》涉及事项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一）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事项的整改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跌价测试流程进一步规范完善。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以此确保存货跌价准备精确计提，充分反应公司不同规格存货价格波动的真实情况。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关于存货核算及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完善，进一步明确了需区分不同合同与规格存货价格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准确编制财务报表。

（二）关于飞机使用费跨期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1、《决定》中提及的2019年少确认飞机使用费为293.88万元，对2019年净利润影响较小，鉴于上述问题主要系在2019年尚未正式签署使用费协议的情况下未合理预计产生，考虑重要性原则，公司拟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其调整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2、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费用核算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规范完善，在财务报表截止日重点核查是否存在费用跨期情形，针对非经常性大额费用支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实质重于形式，准确进行财务核算，杜绝发生大额跨期费用的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将2019年少确认飞机使用费293.88万元调整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中；同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要求，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费用核算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了规范完善，进一步加强对费用核算及时性的审核，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准确编制财务报表，避免出现跨期费用的情形。

（三）关于向大股东拆借资金信息披露不完整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严格按照监管规定详细披露关联交易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整改意见，在2020年年报中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进行完整披露，

并杜绝再次发生相关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但公司在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仅披露了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两个时点的拆借资金余额分别为8,003.21万元、0元，未逐笔披露发生额。现补充说明具体发生额如下：

期间	拆入金额	借款日	还款日
2020 年 1-6 月	15,000.00	2020/2/17	2020/2/18
	45,000.00	2020/3/6	2020/3/9
	40,000.00	2020/3/18	2020/3/19
	35,000.00	2020/5/27	2020/5/28
2019 年度	19,000.00	2019/3/21	2019/4/30、 2019/5/6
	21,000.00	2019/3/27	2019/5/6、 2019/6/20
	32,400.00	2019/4/15	2019/6/20、 2019/7/19、 2019/8/9
	15,000.00	2019/6/3	2019/8/9、
	30,000.00	2019/6/19	2019/8/9、 2019/9/2、 2019/9/9 2019/9/18、 2019/9/25、 2019/9/29
	15,000.00	2019/8/16	2019/9/29、 2019/10/17、 2019/10/18、 2019/10/21
	6,000.00	2019/9/3	2019/10/21
	3,000.00	2019/10/11	2019/10/11
	9,800.00	2019/10/22	2019/10/30、 2019/12/13、 2019/12/19
	59,882.29	2019/3/29- 2019/12/31	2019/4/3- 2020/2/28

公司不存在向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出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专项学习，汲取经验教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相关信息进行完整详细列示，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关于政府补助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财务部定期列表统计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政府补助的情况，证券部根据政府补助统计信息，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再次发生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整改完成情况：公司已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和财务部全体员工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学习，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及时报送收到政府补助情况的规定》，明确要求各子公司、各位部门收到政府补助当天报送给财务部和证券部，明确要求财务部定期列表统计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政府补助的情况，明确要求证券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固定资产核算不规范、部分制度不完善、资金管理不规范等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整改完成情况

整改措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部门人员，严格按照《决定》整改意见，对相关制度进行逐项梳理自查，针对性制定详细的制度完善措施，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核算，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中资金管理、固定资产核算等流程进行修改完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财务核算水平和规范运作能力，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整改完成情况：1、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进行规范完善，进一步明确有色金属冶炼、新能源材料等不同在建项目的转固

时点判断标准及转固流程等；2、公司已按照上述整改措施，对《资金支付流程及审批授权管理办法》及内部配套制度《集团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和《集团资金集中运营及资金调拨管理办法》等进行规范完善，规范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归还资金的审批流程，做好资金台账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日常资金管理，健全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二、整改完成工作总结

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决定》有关精神和要求，积极推进开展自查整改，并已在整改计划时间内完成了相关整改工作，上述整改工作对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未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表。整改完成情况已向浙江证监局报告。

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进一步加强了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将更加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营管理水平 and 财务核算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持续、健康发展。

今后，公司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以高度的规范意识、严密的制度体系、有力的贯彻执行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合规运行，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质量。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